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引言

在2021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為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和保障公眾健康，應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訂立以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

- 附件 A
- (a)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見附件 A)，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以 –
- (i) 規定進入或身處餐飲業務(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的任何處所(餐飲業務處所)，或任何表列處所的人，須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
 - (ii) 就違反上文(a)(i)分段所述的規定，訂立罪行；
 - (iii) 賦權該等處所的管理人(及該等管理人授權的人) –
 - i. 要求進入或身處該等處所的人，提供對確保上述指示獲遵從屬必要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及
 - ii. 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 (iv) 就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訂立罪行；及
 - (v) 就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因上文(a)(ii)分段所述罪行而須

負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及

- (b)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3 號)規例**》(見附件 B)，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以 –
- (i) 就額外豁免羣組聚集，訂定條文，即 –
 - i. 於婚禮上、某些會議¹(如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上或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而該等聚集是由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參與的；及
 - ii. 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而該些旅行團的所有有關工作人員均須符合某些條件；
 - (ii) 賦權局長指明上文(b)(i)分段的有關條件；
 - (iii) 向組織屬上文(b)(i)分段所描述的羣組聚集的人，賦予某些權力，包括要求提供某些紀錄、文件或資料的權力；
 - (iv) 就以下被控人士，訂定免責辯護條文：該等人士是被控涉及某受禁羣組聚集干犯第 599G 章第 6 條所訂罪行的人，而假若所有或某些參與該聚集的人士均符合有關條件，該聚集便會是上文 (b)(i)分段所描述的豁免羣組聚集；及
 - (v) 就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訂立新罪行。

現況及考慮

本地最新情況

¹ 這些會議為 –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或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2. 截至2021年4月26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11 741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過去兩星期(2021年4月13日至26日)共呈報155宗個案，當中34宗為本地個案(其中17宗感染源頭不明)，111宗為輸入個案。在同一期間，本地個案的七天平均數由2.1宗下降至1.7宗，但本地源頭不明個案的七天平均數亦由0.4宗上升至1.1宗，並在2021年4月22及23日達1.9宗。

3. 在過去兩星期呈報的本地個案當中，近半屬關連／感染源頭不明。儘管每日平均新增個案數目已從2020年12月中第四波疫情的高峯回落，但本地源頭不明個案持續出現，顯示社區仍存在隱形傳播鏈。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發現有合共三宗本地個案(包括兩宗感染源頭不明及一宗與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聯的個案)涉及N501Y變種病毒株，顯示變種病毒可能已進入社區。與過往流行的變種病毒比較，有證據顯示部分新發現的變種病毒的傳染性有所增加。即使超級傳播者只有一人，也可在瞬間引致大型爆發。現時大型社區爆發的風險仍然存在。

4. 過去一個多月來，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估算，本地個案的即時有效繁殖率因出現近期健身中心羣組爆發而在2021年3月4日超出1.0，在2021年3月8日升至1.44的高峯，自2021年3月12日回落至低於1.0，在2021年3月23日進一步降至0.27的低位，但再次上升，並在2021年4月13日接近1.0。

5. 上述情況顯示本港疫情自第四波高峯大有改善，不過我們仍須保持警覺，慎防出現社區爆發。因此，我們有需要繼續精準和謹慎地逐步調整社交距離措施，並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以盡量減低零星個案演變成大規模社區爆發的風險。

抗疫新路向

6. 行政長官於2021年4月12日宣布了抗疫新路向，以期逐步有序地回復常態，並透過加強具針對性的感染控制措施，而非採用「一刀切」模式以達至此目標，同時強調需要社會的共同努力。在新路向下，政府因應不同業界和市民的訴求及在評估放寬有關措施所帶來的傳播風險後，以「疫苗氣泡」為基礎調整社交距離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已在2021年4月27日公布，並在2021年4月29日生效。

7. 有關措施能否成功推行有賴顧客和相關活動或羣組聚集的參與者的合作，包括符合有關疫苗接種、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其他因應特殊情況作出的規定，以期滿足相關入場或參與有關活動的規定。第599F章和第599G章下的法律框架因此有需要加強，向顧客或參與者施加法律義務，以遵從該指示或規定，並就該指示或規定賦權有關處所管理人、羣組聚集組織者或獲該等管理人或組織者所授權的人士以要求顧客或參與者提供有關紀錄、文件或資料。

第599F章的修訂

8. 現時，第599F章容許我們透過局長發出的指明及指示，在不多於14日期間內，就餐飲業務或表列處所的營運模式施加限制和規定，而有關業務或處所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必須遵從。不過，相關限制和規定並不約束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的其他人，例如顧客和使用者(涉及羣組聚集和佩戴口罩而構成違反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的情況除外)。

9. 儘管此法律框架在疫情首年大致達到其預期目的，而因應疫情發展及恢復某些社會和經濟活動以期避免採取「一刀切」的做法的需要，近月來我們加強了感染控制措施，但在某些領域仍存在不足之處，尤其是就引入使用「安心出行」的規定以協助個案追蹤工作的措施。由於法律沒有規定顧客和使用者必須真誠地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所二維碼或在選擇不使用該應用程式時留下真實的資料，因而這限制了有關措施的實施程度和預期成效。

10. 在考慮風險評估和疫情情況後，鑑於提供疫苗接種相關記錄及使用「安心出行」是在「疫苗氣泡」概念下放寬措施的基礎，因此加強法律框架向顧客和使用者施加法律責任實屬必要。規例修訂旨在容許我們規定進入或身處任何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的人員須遵從局長發出的指示。為確保有一定的阻嚇力，沒有遵從適用於某些人士的指示即在第599F章下構成罪行，而該等人士可藉繳付定額罰款5,000元以解除有關責任。這些處所的管理人(及該等管理人授權的人)獲賦權規定有關人士提供必要的紀錄、文件或資料，以確保其遵從指示，並查閱和檢查有關紀錄、文件或資料。即使沒有遵從管理人的要求本身並不構成犯罪，沒有按局長的指示所要求提供紀錄、文件或資料會構成不遵從有關指示的行為，因此

在第599F章下構成犯罪。為便利執法，我們亦就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訂立罪行。

第599G章的修訂

11. 除了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外，現行的第599G章禁止(a)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的羣組聚集；及(b)在第599F章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而局長就羣組聚集發出的指示所施加的相關規定或限制不獲遵從。因應第四波疫情，在宗教場所舉行的宗教活動及本地遊旅行團的羣組聚集豁免已在2020年12月被撤銷，參加婚禮及用作有關會議的每間房間或每個以間隔分開的範圍可容納的人數上限亦相應減少。

12. 在抗疫新路向下，上述羣組聚集規定會按「疫苗氣泡」的概念放寬。與第599F章的規例修訂相若，為了讓放寬措施可以有效地推行，我們修訂了第599G章，就若干獲豁免羣組聚集而言，所有或其一部份參與者，須符合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若干條件(包括與疫苗接種及檢測有關的合適措施)。有關獲豁免羣組聚集的詳情載於下文第16至18及第21段。參照第599F章的條文，上述聚集的組織者(或其授權的人)會獲賦權規定有關參與者出示相關的紀錄、文件或資料，以證明其符合有關條件。為便利執法，我們亦就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訂立罪行。

13. 此外，若在某一預期會按前文屬豁免羣組聚集的聚集中，有參與者原本需要而實際沒有符合有關參與聚集的條件(例如持有虛假的疫苗接種紀錄)，該聚集則會被視為第599G章下的受禁羣組聚集，而嚴格來說該羣組聚集的組織者及所有參與者均涉參與在第599G章下的受禁羣組聚集中。然而，作出以下假設並不合理—

- (a) 儘管付出合理的努力，該羣組聚集的組織者能經常確保該人符合條件；及
- (b) 聚集的其他參與者均會知悉該人並不符合條件。

14. 因此，我們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所有需符合條件的人已符合該些條件的聚集組織者，訂立免責辯護。

15. 我們亦就已符合條件或毋須符合條件的聚集參與者訂立免責辯護。此外，為應對參與者在沒有過失的情況，即他需符合條

件，但實際並沒有符合條件，而他真誠相信自己屬符合條件人士(例如化驗所錯誤地向他發出檢測結果)，經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自己已符合該些條件，我們亦就此訂立免責辯護。

放寬第599G章下羣組聚集限制

(a) 婚禮、有關會議和宗教活動的豁免

16. 在規例修訂前，每場婚禮在沒有供應食物和飲品的情況下(除了作為宗教儀式的一部份外)及每場有關會議中的每房間或以間隔分開的範圍的人數上限為20人。在「疫苗氣泡」下，有關室內處所的人數上限提升至50人，而有關戶外處所則提升至100人。

17. 在規例修訂前，宗教聚會的人數上限為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30%。在「疫苗氣泡」下，有關室內處所的人數上限提升至50%，而有關戶外處所則提升至100%。

18. 在經修訂的第599G章下，參與豁免羣組聚集的人士須符合由局長指明的條件。

(b) 旅行團的豁免

19. 由持牌旅行社舉辦並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中的不多於30人的羣組聚集在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屬其中一類豁免羣組聚集。因應第四波疫情，這項豁免自2020年12月1日撤銷。

20. 儘管疫情已持續超過一年，香港的旅遊業界受本地及全球旅遊限制影響，一直面對非常艱難的經營環境。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的失業率在2021年1月至3月維持在10.7%的高位。與2019年比較，旅遊服務出口在2020年大幅下跌90.5%。自第四波疫情緩和，旅遊業界一直強烈要求政府容許恢復本地遊旅行團，以惠及相關業界板塊(包括旅行社、相關自由作業導遊或領隊、旅遊巴士及餐飲業務等)及讓有關人士可維持受僱。這是業界在所有出入境休閒旅遊停頓時的最後命脈。同時，市民對於需要暫停很多社交接觸及活動而展現更多抗疫疲勞的跡象。由重開後深受歡迎的主題公園及酒店度假(即一般稱為“staycation”)，到眾多遊人到訪的郊野公園，以及延長餐飲處所堂食時段後所增加的生意，都清楚顯示市民在跨境/跨界遊仍然暫停的情況下對於休憩或參與戶外康樂活動有強烈願望。

21. 業界願意採取額外的措施保障參加有關旅行團的人士的健康，以減低當中涉及的衛生風險。我們認為旅遊業界的保證及準備工作能更有效地管理及控制有關旅行團所涉及的衛生風險。因此，我們容許恢復舉辦旅行團，將由持牌旅行社舉辦並已向旅議會登記²的旅行團中的不多於30人的羣組聚集納入為豁免羣組聚集。

22. 旅議會作為旅遊業自我規管機構，會負責確保旅行社遵守在旅行團登記制度下的相關社交距離或感染控制措施及疫苗接種/檢測規定。在登記時，舉辦旅行團的旅行社必須簽署經修訂的防疫承諾書，承諾遵守一系列健康及管理措施(例如要求遊客於飲食時間以外全程佩戴口罩、提供酒精消毒搓手液、交通工具人數上限一般為座位的50%等)及建議加強措施。旅議會將繼續按投訴採取行動監察經修訂的防疫承諾書的遵從情況，及派員突擊實地巡查。如有證實違反經修訂的防疫承諾書的報告或投訴，有關旅行社在一個月內不可向旅議會登記本地遊旅行團。業界亦承諾就有關旅行團加強現時已屬嚴謹的健康及管理措施，並願意採取上述額外措施。

23. 透過加強感染控制措施，有關豁免有助旅行社舉辦旅行團，為旅遊業界帶來即時的生意，並讓旅遊業界善用「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³及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推出的第二輪「賞你遊香港」計劃⁴。這項豁免亦可惠及與旅遊相關的行業，例如餐飲和旅遊服務巴士業務等。

² 在旅行團在2020年10月獲納入豁免時，由於目的是為容許恢復本地遊旅行團，其中一項條件為有關旅行團不可跨越出入口管制站。鑑於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將於2021年5月26日開展，而向本地居民提供沒有目的地的本地遊輪遊的建議仍在積極討論中，我們預期可能會有跨境/跨界旅行團，故此不將豁免限於本地遊旅行團。

³ 在「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下，每家持牌旅行社為每名香港居民安排合資格綠色生活本地遊可獲得港幣200元的鼓勵金，以1,000名綠色生活本地遊遊客為上限。換言之，每家旅行社可獲鼓勵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0萬元。

⁴ 在「旅遊·就在香港」計劃的基礎上，旅發局在去年底推出「賞你遊香港」計劃，旨在鼓勵消費者在零售或餐飲商戶消費以換取免費旅行團。旅發局已邀請旅行社就計劃第二輪建議及舉辦旅行團。

其他方案

24. 除透過《修訂規例》落實有關抗疫新路向下的措施外，別無他法。

《修訂規例》

25.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於第1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2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年4月27日
提交立法會	2021年4月28日
生效	2021年4月29日

建議的影響

27. 《修訂規例》下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28.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29. 我們已在2021年4月27日於憲報刊登《修訂規例》及在記者會上公布有關措施，並在2021年4月28日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背景

30.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由於目前疫苗仍未廣泛供應和接種，而且未有有效的治療，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了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作出限制、實施隔離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香港方面，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對到港人士實施檢疫規定)，以及增加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31.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在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須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32.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第599F章

33. 第599F章在2020年3月底訂立，以在下列餐飲業務處所和表列處所施行臨時措施—

- (a) 遊戲機中心；
- (b) 浴室；
- (c) 健身中心；
- (d) 遊樂場所；
- (e) 公眾娛樂場所；
-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g) 美容院；
- (h) 會址；
- (i)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j) 卡拉OK場所；

-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l) 按摩院；
- (m) 體育處所(在 2020 年 7 月新增)；
- (n) 泳池(在 2020 年 7 月新增)；及
- (o) 酒店或賓館(在 2020 年 11 月新增)。

第599G章

34. 第599G章在2020年3月底訂立，以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明不多於14日的期間內，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聚集，除非該羣組聚集屬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的羣組聚集。在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及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一直隨著疫情的發展而不時有所調整。

35. 第599G章准許的羣組聚集人數上限在2020年5月初調整至八人，其後在2020年6月中調整至50人；因應第三波疫情爆發，在2020年7月中及2020年7月底分別收緊至四人及二人；第三波疫情放緩後則在2020年9月再次放寬至四人。隨著第四波疫情出現，在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在2020年12月再次收緊至二人。鑑於第四波疫情自2021年2月初開始放緩，人數上限在2021年2月底放寬至四人。

查詢

3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4月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2號)規例》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2號)規例》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2號)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1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4. 修訂第6條(局長就餐飲業務發指示).....	2
5. 修訂第7條(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2
6. 加入第7AA及7AAB條.....	3
7AA. 進入或身處餐飲業務處所的人須遵從指示.....	3
7AAB. 管理人及警務人員關乎就餐飲業務發出的指示的權力.....	3
7. 修訂第8條(局長就表列處所發指示).....	4
8. 修訂第9條(表列處所管理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4
9. 加入第9AA及9AAB條.....	5
9AA. 進入或身處表列處所的人須遵從指示.....	5
9AAB. 管理人及警務人員關乎就表列處所發出的指示的權力.....	5
10. 修訂第11條(獲授權人員).....	6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12條(進入和巡查指明處所的權力)	6
12. 修訂第12A條(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指明處所的權力)	7
13. 修訂第13條(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8
14. 修訂第13A條(免責辯護)	8
15. 加入第13B及13C條	9
13B.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7AA(2)或9AA(2)條下的法律責任	9
13C. 署長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9
16. 加入附表3	9
附表3 定額罰款	10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表列處所的定義，在“的處所”之後 ——

加入

“，或其任何部分”。

(2) 第 2 條，中文文本，餐飲業務負責人的定義 ——

廢除

“經理。”

代以

“經理；”。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指第 13B(1)條所指的定額罰款；

餐飲業務處所 (catering business premises)指某餐飲業務(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的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不論該處所是否用作進食食物或飲用飲品；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11(1)條委任的公職人員。”。

4. 修訂第 6 條(局長就餐飲業務發指示)

(1) 第 6(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事宜”

代以

“各項”。

(2) 第 6(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任何餐飲業務(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或任何人在任何餐飲業務處所進行的任何活動，包括該業務或活動的運作模式；

(b) 關閉任何餐飲業務處所；”。

(3) 第 6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局長可根據第(1)款，就 ——

(a) 不同類別或描述的餐飲業務；及

(b) 不同類別或描述的、進入或身處任何餐飲業務處所的人，

施加不同的規定或限制。”。

5. 修訂第 7 條(餐飲業務負責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第 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s applicable”
代以
“applies”。

6. 加入第7AA及7AAB條

在第7條之後 ——

加入

“7AA. 進入或身處餐飲業務處所的人須遵從指示

- (1) 進入或身處任何餐飲業務處所的人，須遵從根據第6(1)條發出的、就該人而適用的指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任何人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6(1)條發出的指示，須視為沒有遵從該指示。

7AAB. 管理人及警務人員關乎就餐飲業務發出的指示的權力

- (1) 任何餐飲業務處所的管理人可為了確保任何根據第6(1)條發出的指示，在第7(1)或7AA(1)條的規定下獲遵從，而 ——
 - (a) 要求進入或身處該處所的人，提供對確保該指示獲遵從屬必要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及
 - (b) 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 (2)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作出的要求，或違反第7AA(1)條，有關餐飲業務處所的管理人可 ——
 - (a) 拒絕該人進入該處所；或
 - (b) 要求該人離開該處所。

- (3) 如有關的人根據第(2)(b)款被要求離開有關處所，但沒有離開該處所，警務人員可 ——
 - (a) 將該人從該處所移走；及
 - (b) 在移走該人時，使用合理武力。
- (4) 餐飲業務處所的管理人根據任何法律或合約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第(1)及(2)款局限。
- (5) 在本條中 ——
管理人 (manager)包括管理人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

7. 修訂第8條(局長就表列處所發指示)

- (1) 第8(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任何人在任何表列處所經營的任何業務或進行的任何活動，包括該業務或活動的運作模式；
(b) 關閉任何表列處所；”。
- (2) 第8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局長可根據第(1)款，就 ——
(a) 不同類別或描述的表列處所；及
(b) 不同類別或描述的、進入或身處任何表列處所的人，
施加不同的規定或限制。”。

8. 修訂第9條(表列處所管理人須遵從局長指示)

- 第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s applicable”
代以
“applies”。

9. 加入第 9AA 及 9AAB 條

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9AA. 進入或身處表列處所的人須遵從指示

- (1) 進入或身處任何表列處所的人，須遵從根據第 8(1)條發出的、就該人而適用的指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任何人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 8(1)條發出的指示，須視為沒有遵從該指示。

9AAB. 管理人及警務人員關乎就表列處所發出的指示的權力

- (1) 任何表列處所的管理人可為了確保任何根據第 8(1)條發出的指示，在第 9(1)或 9AA(1)條的規定下獲遵從，而 ——
 - (a) 要求進入或身處該處所的人，提供對確保該指示獲遵從屬必要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及
 - (b) 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 (2)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作出的要求，或違反第 9AA(1)條，有關表列處所的管理人可 ——
 - (a) 拒絕該人進入該處所；或
 - (b) 要求該人離開該處所。
- (3) 如有關的人根據第(2)(b)款被要求離開有關處所，但沒有離開該處所，警務人員可 ——

- (a) 將該人從該處所移走；及
- (b) 在移走該人時，使用合理武力。
- (4) 表列處所的管理人根據任何法律或合約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第(1)及(2)款局限。
- (5) 在本條中 ——
管理人 (manager)包括管理人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

10. 修訂第 11 條(獲授權人員)

- (1) 第 11(1)條，在“規例”之後 ——
加入
“的任何條文”。
- (2) 第 11(2)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本規例”。
- (3) 第 11(3)條 ——
廢除
所有“本部”
代以
“本規例”。

11. 修訂第 12 條(進入和巡查指明處所的權力)

- (1) 第 12(1)(c)條 ——
廢除
“或物品”
代以

- “、物品或資料”。
- (2) 第12(1)(e)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本規例”。
- (3) 第12(2)條 ——
廢除
“曾犯”
代以
“正在或已經犯”。
- (4) 第12(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要求該人 ——
(i) 呈報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有)；及
(ii)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5) 在第12(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修訂第12A條(為調查而持手令進入和搜查指明處所的權力)
第12A(2)(c)條 ——
廢除

- “本部”
代以
“本規例”。
13. 修訂第13條(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1) 第13(1)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本規例”。
- (2) 第13(2)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本規例”。
- (3) 在第13(3)條之後 ——
加入
“(4)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從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時作出的要求或請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4. 修訂第13A條(免責辯護)
(1) 第13A(1)條 ——
廢除
“或9(2)”
代以
“、7AA(2)、9(2)或9AA(2)”。

(2) 第 13A(2)條 ——

廢除

“或 9(2)”

代以

“、7AA(2)、9(2)或 9AA(2)”。

15. 加入第 13B 及 13C 條

在第 13A 條之後 ——

加入

“13B. 藉定額罰款解除第 7AA(2)或 9AA(2)條下的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如犯第 7AA(2)或 9AA(2)條所訂罪行，可按照附表 3，藉繳付定額罰款\$5,000，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2) 附表 3 就關乎定額罰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 (3)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附表 3 而指明某公職人員為當局。
- (4) 根據第(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3C. 署長可指明文件的格式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16. 加入附表 3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

“附表 3

[第 13B 條]

定額罰款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13C 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7(2)條作出的命令；

當局 (Authority) 指根據第 13B(3)條指明的公職人員；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2(2)條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本附表第 4(2)條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第 2 部

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

2. 獲授權人員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在或已經犯第 7AA(2)或 9AA(2)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罰款通知書，給予該人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獲授權人員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
- 3.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獲授權人員就第 7AA(2)或 9AA(2)條所訂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 4.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當局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 ——
 - (i) 就第 7AA(2)或 9AA(2)條所訂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獲授權人員擬就該罪行，向某人發出罰款通知書，但該人拒絕接受該通知書。
 - (2) 當局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繳款通知書 ——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當局；及

- (c) 说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該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作出。
- (3) 當局不得 ——
- (a) 如第(1)(a)款適用——在罰款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如第(1)(b)款適用——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往有關的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 (a) 有關證明書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 5.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凡當局就第 7AA(2)或 9AA(2)條所訂罪行，向某人送達繳款通知書，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繳款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 6.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當局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第 7AA(2)或 9AA(2)條所訂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就該罪行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 (a) 當局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當局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當局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錯誤資料；及
 - (b) 該錯誤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第3部

追討定額罰款

7.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3)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14日內，繳付 ——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300。
- (3) 有關文件是 ——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關乎該繳款通知書的、本附表第4(5)條所指的郵遞證明書；及
- (c) 本附表第8條所指的證明書。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往該人的地址而送達。
- (5)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8. 證據證明書

- (1) 如有看來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第(2)款的事宜，該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規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有關事宜是 ——
 - (a) 有關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及
 - (c)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地址。
- (3)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 (a) 須推定有關證明書，是經當局或經他人代當局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9.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10.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當局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 11.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10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 (a) 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2)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該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3)(b)款的命令，則 ——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3)(a)或(b)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亦不得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第 4 部

在有人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的情況下的法律程序

12.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當局該人意欲就第 7AA(2)或 9AA(2)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 11(2)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第 7AA(2)或 9AA(2)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1)(a)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5)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500。
- (5) 第(4)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5)款所述的 2 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第 5 部

關乎法律程序的一般條文

13. 應當局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當局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主體規例》), 主要以 ——

- (a) 規定進入或身處餐飲業務(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 供在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的任何處所, 或任何表列處所的人, 須遵從根據《主體規例》第 6(1)或 8(1)條發出的指示;
- (b) 就違反(a)節所述規定, 訂立罪行;
- (c) 賦權該等處所的管理人(及該等管理人授權的人)——
 - (i) 要求進入或身處該等處所的人, 提供對確保上述指示獲遵從屬必要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及
 - (ii) 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 (d) 就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 訂立罪行; 及
- (e) 就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因(b)節所述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訂定條文。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3號)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1
3.	加入第1部標題.....	1
第1部		
導言		
4.	修訂第2條(釋義).....	1
5.	加入第2部標題.....	2
第2部		
禁止羣組聚集		
6.	修訂第3條(禁止在指明期間進行羣組聚集)	2
7.	加入第3部標題及第5A至5D條.....	2
第3部		
合資格人士參與的羣組聚集		
5A.	第3部的釋義.....	2
5B.	局長可指明關於合資格人士的條件.....	4
5C.	組織者及警務人員在合資格人士聚集方面的 權力	4

條次		頁次
5D.	辦團者及警務人員在旅行團聚集方面的權力	5
8.	加入第4部標題.....	6
第4部		
關乎受禁羣組聚集的罪行		
9.	修訂第7條(第6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6
10.	加入第5部標題.....	8
第5部		
強制執行的權力		
11.	修訂第9條(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9
12.	修訂第11條(進入和巡查公眾地方或《第599F章》處所 的權力).....	9
13.	修訂第13條(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9
14.	修訂第14條(獲授權人員)	9
15.	加入第6部標題.....	10
第6部		
雜項條文		
16.	修訂附表1(豁免羣組聚集)	10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3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中文文本，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於緊接參與有關的羣組聚集之前，符合根據第 5B(1)條指明的任何一套條件；

持牌人 (licensee)具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豁免羣組聚集 (exempted group gathering)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羣組聚集。」。

5.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部

禁止羣組聚集”。

6. 修訂第 3 條(禁止在指明期間進行羣組聚集)

第 3(2)(a)條 ——

廢除

“附表 1 所指明的”。

7. 加入第 3 部標題及第 5A 至 5D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第 3 部

合資格人士參與的羣組聚集

5A.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工作人員 (staff member)就某旅行團聚集而言，指 ——

(a) 組織該聚集的持牌人；

- (b) 該持牌人的僱員；
- (c) 該持牌人的代理人或承包人；或
- (d) 該代理人或承包人的僱員；

工作人員參與者 (staff member participant)就某旅行團聚集而言，指作為工作人員而參與該聚集的人，或擬作為工作人員而參與該聚集的人；

合資格人士聚集 (qualified persons' gather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羣組聚集：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9B、11A 或 18 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或按組織該聚集的人的用意，會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9B、11A 或 18 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為易於參照——

- (a) 附表 1 第 1 部第 9B 項關乎婚禮；
- (b) 附表 1 第 1 部第 11A 項關乎某些團體會議及股東會議；及
- (c) 附表 1 第 1 部第 18 項關乎宗教活動。

指明參與者 (specified participant)就某合資格人士聚集而言，指參與(或擬參與)該聚集的人；

旅行團聚集 (tour gather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羣組聚集：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19 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或按組織該聚集的持牌人的用意，會屬該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

組織者 (organizer)就某合資格人士聚集而言，指——

- (a) 組織該聚集的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擁有、控制或營運該聚集進行所在的地方或處所；及
 - (ii) 明知而容許該聚集進行；或
- (c) 獲(a)或(b)段所述的人授權的人；

辦團者 (tour organizer)就某旅行團聚集而言，指——

- (a) 組織該聚集的持牌人；或
- (b) 獲該持牌人授權的人。

5B. 局長可指明關於合資格人士的條件

- (1) 為施行本規例而將某人歸類為合資格人士的目的，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參照以下任何項目而指明一套或多於一套條件——
 - (a) 該人是否已在某段時間內接種疫苗；
 - (b) 該人是否先前已在某段時間內染上指明疾病；
 - (c) 該人是否已在某段時間內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指明疾病；
 - (d) 該人是否按臨牀評估為不適宜接種疫苗；
 - (e) 該人的年齡；或
 - (f)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 在本條中——

疫苗 (vaccine)具有《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K)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5C. 組織者及警務人員在合資格人士聚集方面的權力

- (1) 於合資格人士聚集進行之中或之前，該聚集的組織者可為了確定該聚集的某指明參與者是否合資格人士，而——
 - (a) 對該參與者作出任何合理要求，包括要求提供證明該參與者屬合資格人士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及
 - (b) 查閱和檢查該紀錄、文件或資料。
- (2) 如合資格人士聚集的某指明參與者——

- (a) 不屬合資格人士；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第(1)(a)款作出的要求，則該聚集的組織者可要求該參與者不參與或停止參與該聚集。
- (3) 如合資格人士聚集的某指明參與者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則警務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確保該參與者遵從該要求。
- (4) 合資格人士聚集的組織者根據任何法律或合約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第(1)及(2)款局限。

5D. 辦團者及警務人員在旅行團聚集方面的權力

- (1) 於旅行團聚集進行之中或之前，該聚集的辦團者可為了確定該聚集的某工作人員參與者是否合資格人士，而——
 - (a) 對該參與者作出任何合理要求，包括要求提供證明該參與者屬合資格人士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及
 - (b) 查閱和檢查該紀錄、文件或資料。
- (2) 如旅行團聚集的某工作人員參與者——
 - (a) 不屬合資格人士；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第(1)(a)款作出的要求，則該聚集的辦團者可要求該參與者不參與或停止參與該聚集。
- (3) 如旅行團聚集的某工作人員參與者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則警務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確保該參與者遵從該要求。
- (4) 旅行團聚集的辦團者根據任何法律或合約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第(1)及(2)款局限。”。

- 8. 加入第4部標題**
在第6條之前 ——
加入
**“第4部
關乎受禁羣組聚集的罪行”。**
- 9. 修訂第7條(第6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第7(1)(a)條 ——
廢除
“屬按第6(1)(a)條而遭控告”
代以
“第6(1)(a)條適用”。
 - (2) 第7(1)(b)條 ——
廢除
“屬按第6(1)(b)條而遭控告”
代以
“第6(1)(b)條適用”。
 - (3) 第7(1)(c)條 ——
廢除
“屬按第6(1)(c)條而遭控告”
代以
“第6(1)(c)條適用”。
 - (4) 在第7(1A)條之後 ——
加入

- “(1B) 被控就某受禁羣組聚集犯第 6(1)條所訂罪行的人(有關的人)，如確立 ——
- (a) 假若每名參與該聚集的人均屬合資格人士，該聚集便會是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及
 - (b) 有關的人 ——
 - (i) 如第 6(1)(a)條適用 ——
 - (A) 屬合資格人士；或
 - (B) 不屬合資格人士，但經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自己屬合資格人士後，真誠相信自己屬合資格人士；或
 - (ii) 如第 6(1)(b)或(c)條適用 ——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每名參與該聚集的人均屬合資格人士，
即為免責辯護。
- (1C) 被控就某受禁羣組聚集犯第 6(1)條所訂罪行的人(有關的人)，如確立 ——
- (a) 假若每名作為工作人員參與該聚集的人均屬合資格人士，該聚集便會是獲豁免旅行團聚集；及
 - (b) 有關的人 ——
 - (i) 如第 6(1)(a)條適用 ——
 - (A) 並無作為工作人員參與該聚集；
 - (B) 屬合資格人士；或
 - (C) 不屬合資格人士，但經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自己屬合資格人士後，在真誠相信自己屬合資格人士的情況下，作為工作人員參與該聚集；或

- (ii) 如第 6(1)(b)或(c)條適用 ——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每名作為工作人員參與該聚集的人均屬合資格人士，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第 7(2)條之後 ——
加入
- “(3) 在本條中 ——
工作人員 (staff member)就某羣組聚集而言，指 ——
- (a) 組織該聚集的持牌人；
 - (b) 該持牌人的僱員；
 - (c) 該持牌人的代理人或承包人；或
 - (d) 該代理人或承包人的僱員；
- 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 (exempted qualified persons' gathering)指附表 1 第 1 部第 9B、11A 或 18 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
為易於參照 ——
- (a) 附表 1 第 1 部第 9B 項關乎婚禮；
 - (b) 附表 1 第 1 部第 11A 項關乎某些團體會議及股東會議；及
 - (c) 附表 1 第 1 部第 18 項關乎宗教活動。
- 獲豁免旅行團聚集** (exempted tour gathering)指附表 1 第 1 部第 19 項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
10. 加入第 5 部標題
在第 9 條之前 ——
加入

“第 5 部

強制執行的權力”。

11. 修訂第 9 條(索取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第 9(4)條 ——

廢除

“提供自己知道”

代以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

12. 修訂第 11 條(進入和巡查公眾地方或《第 599F 章》處所的權力)

第 11(c)條 ——

廢除

“或物品”

代以

“、物品或資料”。

13. 修訂第 13 條(禁止妨礙獲授權人員等)

在第 13(3)條之後 ——

加入

(4) 任何人在充作遵從獲授權人員在根據本規例執行職能過程中作出的要求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4. 修訂第 14 條(獲授權人員)

第 14(1)條，在“規例”之後 ——

加入
“的任何條文”。

15. 加入第 6 部標題

在第 15 條之前 ——

加入

“第 6 部

雜項條文”。

16. 修訂附表 1(豁免羣組聚集)

(1) 附表 1 ——

廢除

“[第 3”

代以

“[第 2、5A 及 7”。

(2) 附表 1，在第 1 項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豁免羣組聚集”。

(3)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9A 項之後 ——

加入

“9B. 符合以下條件的羣組聚集 ——

(a) 屬在婚禮上的聚集，而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b) 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及

- (c) 參與人數 ——
(i) 就於室內地方舉行的聚集而言——不多於 50 人；或
(ii) 就於室外地方舉行的聚集而言——不多於 100 人”。

(4) 附表 1，第 1 部 ——

廢除第 11 項

代以

“11. 於指明業務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如屬多於 20 人的羣組聚集，他們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以間隔分開的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20 人”。

(5)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1 項之後 ——

加入

“11A. 符合以下條件的羣組聚集 ——

- (a) 屬在指明業務會議上的聚集，而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b) 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
(c) 如該聚集有多於 50 人參與並於室內地方舉行——他們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以間隔分開的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50 人；及
(d) 如該聚集有多於 100 人參與並於室外地方舉行——他們被分散於不同以間隔分開的範圍，每個範圍容納不多於 100 人”。

(6) 附表 1，第 1 部 ——

廢除第 17 項

代以

“17. 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中的羣組聚集，前提是該活動符合以下條件 ——

- (a) 該活動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的處所；
(b) 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及
(c) 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30%”。

(7)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7 項之後 ——

加入

“18. 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中的羣組聚集，前提是該活動符合以下條件 ——

- (a) 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
(b) 該活動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的處所；
(c) 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及
(d) 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 ——
(i) 就於室內處所舉行的聚集而言——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或
(ii) 就於室外處所舉行的聚集而言——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100%

19. 旅行團中不多於 30 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 ——

- (a) 該旅行團 ——

- (i) 由持牌人組織；及
(ii) 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及
(b) 每名作為該旅行團的工作人員參與該聚集的人均屬合資格人士，
但如該聚集在任何《第 599F 章》處所進行，則屬例外”。
(8) 在附表 1 的末處 ——
加入

“第 2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工作人員 (staff member)就某旅行團而言，指 ——

- (a) 組織該旅行團的持牌人；
(b) 該持牌人的僱員；
(c) 該持牌人的代理人或承包人；或
(d) 該代理人或承包人的僱員；

室內 (indoor)指 ——

- (a) 有天花板或屋頂，或有(不論屬臨時或永久)具有天花板或屋頂作用的上蓋；及
(b) 在各邊合計的總面積之中，有至少 50% 是圍封的(不論屬臨時或永久)，而圍封形式 ——
(i) 既非任何可打開的窗或門；
(ii) 亦非具有該等窗或門作用的任何開口；

室外 (outdoor)指不屬室內；

指明業務會議 (specified business meeting)指 ——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或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 主要在於 ——

- (a) 對現有於某些會議上或宗教活動中的豁免羣組聚集, 更新該等聚集的某些豁免條件;
- (b) 就額外豁免羣組聚集, 訂定條文, 即
 - (i) 於婚禮上、某些會議上或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 而該等聚集是由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參與的(有關條件); 及
 - (ii) 某些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 而所有有關工作人員均須符合有關條件;
- (c)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有關條件;
- (d) 向組織屬(或按用意會屬)(b)(i)或(ii)節所描述的羣組聚集的人, 賦予某些權力, 包括要求提供某些紀錄、文件或資料的權力;
- (e) 就以下被控人士, 訂定免責辯護條文: 該等人士是被控涉及某受禁羣組聚集犯《主體規例》第 6(1)條所訂罪行的人, 而假若所有或某些參與該聚集的人士均符合有關條件, 該聚集便會是(b)(i)或(ii)節所描述的豁免羣組聚集; 及
- (f) 訂定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的新罪行, 及將現有相似罪行與該新罪行達成一致。